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1 月 2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2 日

本期案例：20 個

目 錄

案例 1: 數鈺公司等與中冶南方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5
案例 2: 朱亚军与方舟梦想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
案例 3: 尚洋公司與嘉利瑪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10
案例 4: 敬和堂公司與國源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12
案例 5: 林某某與國智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6: 鄭果紅公司與奧孚苗木公司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6
案例 7: 米其林公司與食三味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8
案例 8: 金沙窖酒公司与贵奇酒厂等商標侵權案	20
案例 9: 北京西四公司與華天飲食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23
案例 10: 賽一公司與溢水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6
案例 11: 老虎公司等與泛駿華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7
案例 12: 叢榕公司與彭冠軍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0
案例 13: 老百姓大藥房與嘉興市老百姓公司商標侵權案	32
案例 14: 瀋陽某公司與某電器配件公司商標侵權案	34
案例 15: 芭亞芭公司與傑喬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6
案例 16: 央視國際公司與北京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39
案例 17: 央視國際公司與瀋陽盤球公司等行為保全案	40

案例 18: 適馬公司與蘭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1

案例 19: 抖音公司與遊視公司等行為保全案 43

案例 20: 樂麥迪公司與音集協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4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數鈺公司等與中冶南方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15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數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白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冶南方連鑄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白某某於 2008 年入職中冶連鑄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連鑄公司），承擔“結晶器專家系統升級專案”等多個項目的重要研發任務。2018 年 9 月 5 日，中冶連鑄公司企業名稱變更為中冶南方連鑄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冶南方公司）。白某某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從中冶南方公司離職，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成立北京數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鈺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數鈺公司申請了名稱為“連鑄粘結漏鋼多級風險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專利號為 ZL201910721305.4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發明人為白某某。中冶南方公司認為，涉案專利申請日距數鈺公司成立不足 4 個月，且專利主題與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任職期間的工作具有緊密聯繫。故應當屬於中冶南方公司的職務發明，涉案專利申請權應當歸中冶南方公司所有，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涉案專利申請權歸中冶南方公司所有並判令數鈺公司、白某某向中冶南方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 萬元。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從涉案專利申請所保護的技術方案來看，涉案專利與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任職期間參與的“結晶器專家系統升級專案”等本職工作及其成果涉及的技術主題相同，技術方案相近，涉案專利與白某某的本職工作之間存在密切關聯，為白某某“退休、調離原單位後或者勞動、人事關

係終止後 1 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的規定，屬於職務發明。因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系確權糾紛，而非侵權糾紛，不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十五條關於侵權人應當賠償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的規定，故對中冶南方公司所提出的要求數鈺公司、白某某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的請求不予支持。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涉案專利申請權歸中冶南方公司所有，駁回中冶南方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數鈺公司、白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數鈺公司、白某某辯稱，涉案專利與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工作期間承擔的本職工作或任務無關，且涉案專利是白某某在數鈺公司任職期間，執行數鈺公司工作任務並利用數鈺公司的物質技術條件進行研發所得，屬於數鈺公司的職務發明創造。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員工離開原單位一年內作出的發明創造與原單位本職工作或者工作任務，在具體技術問題、技術方案、技術手段、技術效果上存在差異，但在技術領域、技術主題、技術思路等方面具有關聯的，應當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從涉案專利申請說明書所記載的內容來看，涉案專利與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的參與的“結晶器專家系統升級專案”等工作任務及所涉成果，在技術領域、技術主題和技術思路等方面均具有關聯，技術方案亦相近，應當認定為中冶南方公司的職務發明。數鈺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而涉案專利申請日為 2019 年 8 月 6 日，並且，同時還存在與本案相關聯的另外三個發明創造的專利申請，因此，若認定涉案專利是白某某執行數鈺公司工作任務並利用數鈺公司物質技術條件進行研發所得，則意味著在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內，白某某在數鈺公司工作期間，既作出四項發明創造，又完成四份專利申請材料的製作並提交國家專利行政部門，明顯不符合常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員工離開原單位一年內作出的發明創造與原單位本職工作或者工作任

務，在具體技術問題、技術方案、技術手段、技術效果上存在差異，但在技術領域、技術主題、技術思路等方面具有關聯的，應當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

案例 2：朱亚军与方舟梦想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民終 20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方舟夢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朱亞軍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朱亞軍系名稱為“帶圖形化使用者界面的車用抬頭顯示器”、專利號為 ZL201430433354.6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朱亞軍認為，方舟夢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舟夢想公司）未經其許可，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與涉案專利相近似的車載抬頭顯示器 F2（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犯了其專利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方舟夢想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0 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方舟夢想公司在天貓商城開設“圖吧汽車衛士旗艦店”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被訴侵權產品外包裝上顯示的發行商與方舟夢想公司企業名稱一致，且方舟夢想公司認可其實施了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故在案證據足以證明方舟夢想公司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且被訴侵權產品與外觀設計產品均為車輛的抬頭顯示器，屬於相同種類產品。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均為四角有弧度的帶有顯示幕的長方體，兩者圖形化使用者界面部分的數字顯示區域的分佈、形狀與圖案均相同，主要區別在於兩者的刻度樣式、數位位元數、小圖示數量及位置等方面。即使兩者存在上述區別，但以普通消費者

的審美觀察能力為標準，從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部分的整體視覺效果上看，顯然兩者整體佈局相近，兩者之間的相同點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程度更大，被訴侵權產品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觀設計與涉案專利設計並不存在明顯區別。此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部分與產品其餘部分的關係對整體視覺效果不產生顯著影響。因此，被訴侵權產品的設計落入了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在案證據無法確定朱亞軍因侵權行為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涉案專利的許可使用費及方舟夢想公司因侵權行為所獲利益，故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判決方舟夢想公司賠償朱亞軍經濟損失 15 萬元。

方舟夢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方舟夢想公司在二審提交了證據 1-3 的在先設計，以證明涉案專利是基於在先設計的基礎上進行的簡單排列，方舟夢想公司的產品與在先設計更接近。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從車用抬頭顯示器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被訴侵權產品的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的相同點對二者整體視覺效果影響較大，區別點則相對細微，未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並無實質差異，因此北京知產法院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構成近似，並無不當。並且，方舟夢想公司向本院提供的證據 1-3 所展示的設計中雖包含涉案專利外觀設計的部分設計要素，但均不能體現涉案專利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故對方舟夢想公司的在先設計抗辯不予支持。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認定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時，應當以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來判斷，並根據授權外觀設計、被訴侵權設計的設計特徵，以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進行綜合判斷。若被訴侵權產品的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的相同點對二者整體視覺效果影響較大，區別點相對細微，未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的，則應當認定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並無實質差異，構成近似。

2. 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其不僅體現對設計項目本身的設計，也體現對設計項目的特有搭配和排列，因此外觀設計的某一設計項目已經存在於在先設計中並不足以否定該外觀設計整體的新穎性。在訴訟中依據僅包含某些設計項目而整體視覺效果不同的在先設計進行在先設計抗辯的，不予支持。



案例 3：尚洋公司與嘉利瑪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民終 448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嘉利瑪（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洋公司）系名稱為“化妝刷柄（多邊形菱面）”專利號為 ZL201830219096.X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尚洋公司認為，嘉利瑪（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利瑪公司）在天貓網店上設置產品連結對外展示並銷售“嘉利瑪多功能化妝刷”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嘉利瑪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銷毀尚未售出的全部侵權產品，賠償尚洋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均為化妝刷柄，屬於同類產品，可以進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觀設計比對。涉案專利設計 1 與被訴侵權產品均為筆杆狀的刷柄，刷柄上使用了不規則的、凹凸不平的多切面設計，刷柄與刷頭接合處有一連接柱設計。涉案專利設計與被訴侵權產品的主要區別有凹面角度與數量不同、仰視圖下的設計形狀不同，立體圖下兩者的切面形狀、切面數量、邊線等設計不同。涉案專利權評價報告顯示，在化妝刷柄上使用不規則多切面的設計為該類產品的慣常設計，因此化妝刷柄上的不規則多切面設計不應作為化妝刷柄區別於同類產品的主要設計特徵，而應注重一般消費者在正常使用該類產品時不規則切面造型中的其他元素。通過整體觀察、綜合判斷，被訴侵權產品的與涉案專利的前述區別足以造成整體視覺效果上的實質性差異，尤其是不規則切面及切角的設計方式，屬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特徵，其區別已

對兩者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故被訴侵權產品不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尚洋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尚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嘉利瑪公司在天貓網店展示並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已構成銷售、許諾銷售行為，而且根據在案公證書顯示，涉案天貓網店經營模式為“品牌直銷”，且被訴侵權產品詳情頁顯示的品牌、產品名稱、產品包裝盒及收納袋上均印製了“嘉利瑪”“GALIMARD”等品牌標識，故嘉利瑪公司已對外表明其製造者身份，且未提交任何有關產品來源證據，構成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從涉案專利的評價報告可知，此類產品的整體形狀通常為長條形，但在長條形基礎上可做多種設計變化。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產品的整體形狀相同，均採用上窄下寬類似圓錐體的設計，且椎體的高度、刷柄與連接柱結合方式、整體比例等均基本一致；二者在產品表面採用的不規則多切面的類型、大小、連接關係均相近似，即便存在一些細節設計的差別，如設計各切面連接線和連接柱的差別、風格的些許差別等，也並不影響其整體呈現相近似的視覺效果。故通過整體觀察、綜合判斷，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設計 1 的整體視覺效果並無實質性差異，二者構成近似，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廣州知產法院關於不規則多切面設計為化妝刷產品慣常設計，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不近似的認定有誤，予以糾正。而對於嘉利瑪公司主張被訴侵權產品採用的是另一外觀專利設計從而不構成侵權，廣東高院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十三條規定，嘉利瑪公司以涉案專利公告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已被授予專利權為由主張的不侵權抗辯不能成立。由於尚洋公司未舉證證明嘉利瑪公司存有尚未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故對銷毀尚未銷售的侵權產品的主張不予支援。因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尚洋公司因被侵權所受損失等，廣東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權類型、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嘉利瑪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尚洋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 1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網店的經營者在網店中表示被訴侵權產品為自有品牌產品，且被訴侵權產品詳情頁顯示的品牌、產品名稱、產品包裝上均印製了網店經營者品牌標識的情況下，該經營者已對外表明其製造者身份，其未提交任何產品來源證據的，則應當認定其為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

2. 侵權比對是對被訴侵權產品與授權專利之間的近似性進行判斷。專利權評價報告是對外觀設計專利的授權要件進行的評價，側重於專利與對比設計之間的差異。因此專利評價報告可以作為審理專利侵權案件的參考，但不必然作為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是否構成近似的依據。



涉案專利設計-立體圖



被訴侵權產品-立體圖

案例 4：敬和堂公司與國源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初 838 號
- 一審原告：湖南敬和堂製藥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東國源國藥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廣康堂大藥房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湖南敬和堂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敬和堂公司）系第 ZL03124713.X 號，名為“一種中藥組合物在製備治療缺鐵性貧血藥物中的應用”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發明專利權人，敬和堂公司認為廣東國源國藥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源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北京廣康堂大藥房（以下簡稱廣康堂大藥房）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敬和堂公司、廣康堂大藥房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並支付合理費用。在提交答辯狀期間，國源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稱廣康堂大藥房與其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廣康堂大藥房是在敬和堂公司代理人的“引導”下網購被訴侵權產品並進行銷售，請求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將本案移送至國源公司所在地法院進行審理。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敬和堂公司主張廣康堂大藥房侵害其專利權，並將廣康堂大藥房作為本案確定管轄連接點的被告。但根據在案證據顯示，廣康堂大藥房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系基於敬和堂公司的取證行為，應案外人任某的要求而採購了被訴侵權產品並將全部被訴侵權產品一次性向敬和堂公司銷售，且在敬和堂公司向廣康堂大藥房購買被訴侵權產品前，廣康堂大藥房並未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廣康堂大藥房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正是基於敬和堂公司的取證行為而進行的，所以敬和堂公司的購買公證不能作為廣康堂大藥房侵權的證據。故而，廣康堂大藥房並非本案適格被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作出裁定，認定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依法駁回敬和堂公司對廣康堂大藥房的起訴，並將本案移送至國源公司所在地法院進行審理。

專行政糾紛

案例 5：林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910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林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原告：深圳天輪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廉某某、安某某、納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天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輪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620021160.9、名稱為“電動獨輪自行車”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原專利權人，涉案專利的發明人為陳和。廉某某、安某某、納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納恩博公司）先後就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均主張宣告涉案專利全部權利要求無效。主要理由均包括涉案專利不應享有本國優先權，在此基礎上，證據 1.9 構成現有技術，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9 與證據 1.1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對於涉案專利不能享有本國優先權的理由具體為美國專利申請的申請日早於涉案專利要求本國優先權的中國在先申請的申請日，屬於同一主題的相同申請，中國在先申請不是相同主題的首次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原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第 36591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5-8 無效，在權利要求 2、4、9 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涉案專利權有效。被訴決定認為涉案專利要求優先權的中國在先申請不是相同主題的首次申請，權利要求 1 不能享有本國優先權，故證據 1.9 構成現有技術，可以用於評價權利要求 1 的創造性。天輪公司不服被訴決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在一審訴訟過程中，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由天輪

公司先後變更為陳和以及林某某。林某某作為第三人參加一審訴訟，稱本案在中國的在先申請是涉案專利申請人陳和的首次申請，可以作為優先權的基礎。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基於涉案專利的公開文本和美國專利申請的文字表述基本一致，二者的附圖及其上的附圖標記完全一致，並結合將涉案專利的發明人陳和修改為與美國專利申請相同的發明人 ShaneChen 的行為等事實，認定涉案專利的申請人陳和與美國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ShaneChen 之間具有權利繼受關係，兩份專利申請具有相同技術來源，並無不妥。對於具有相同技術來源的多份專利申請，即便形式上的申請人不同，也只有該多份專利申請中具有相同主題的首次申請，可以作為優先權基礎。本案中，美國專利申請的申請日早於中國在先申請的申請日，涉案專利要求優先權的中國在先申請不是相同主題的首次申請，因此天輪公司與林某某關於優先權的訴訟主張不能成立。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天輪公司的訴訟請求。

林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美國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ShaneChen 和中國在先申請的申請人陳和並非同一人，且權利繼受關係的形成屬於法律關係的變動，需要通過法律檔確認，不應當通過發明人變更的事實以及個人陳述，推定存在權利繼受關係，繼而將美國專利申請與涉案專利的申請人視同為相同主體。根據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申請優先權的主體必須與在先申請一致，不應當僅以存在相同主題的申請為由，不審查申請人的主體是否為相同，就將首次申請作為享有優先權的基礎。因此，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關於中國在先申請不可以作為涉案專利優先權基礎的認定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權利繼受關係的形成屬於法律關係的變動，需要通過法律檔確認，不應當通過發明人變更的事實以及個人陳述，推定存在權利繼受關係，繼而將不同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視為相同主體。申請優先權的主體必須與在先申請一致，不應當僅以存在相同主題的申請為由，不審查申請人的主體是否為相同，就將首次申請作為享有優先權的基礎。

植物新品種

案例 6：鄭果紅公司與奧孚苗木公司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43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南省鄭果紅生態農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威海奧孚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威海奧孚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孚苗木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從山東省果樹研究所受讓取得名稱為“魯麗”、品種權號為 CNA20172523.1 的蘋果新品種（以下簡稱涉案新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奧孚苗木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取證發現，河南省鄭果紅生態農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鄭果紅公司）生產、繁殖、銷售涉案新品種繁殖材料，侵害了涉案新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鄭果紅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奧孚苗木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鄭果紅公司辯稱，奧孚苗木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將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轉讓至山東奧孚果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孚果業公司），奧孚苗木公司不具有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沒有訴訟主體資格，並且沒有證據證明鄭果紅公司有生產、繁殖行為。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雖然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已由奧孚苗木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轉讓至奧孚果業公司，但根據雙方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簽訂的《蘋果新品種權轉讓合同》，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奧孚果業公司將涉案新品種的品種權獨佔許可給奧孚苗木公司，且約定在品種權獨佔許可期間奧孚苗木公司仍然享有以其公司名義進行市場維權的權利。而本案的被控侵權行為的取證時間發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因此奧孚苗木公司是適格主體，有權提起本案訴訟。並且，鄭果紅公司在其網站及短視頻平臺上宣傳和銷售涉案新品種以及鄭果紅公司收受涉案新品種的預定款等行為，可以證明鄭果紅公司銷售了涉案新品

種的繁殖材料，且足以證明鄭果紅公司繁育了涉案新品種。鄭果紅公司侵害了奧孚苗木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應承擔賠償責任。因奧孚苗木公司未能提供其因侵權所造成的損失以及鄭果紅公司因侵權獲利的相關證據，鄭州中院綜合考慮到鄭果紅公司侵權行為的性質、涉案侵權樹苗的預售價格、公司成立時間等相關因素，判令鄭果紅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奧孚苗木公司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開支 8500 元。

鄭果紅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鄭果紅公司辯稱，種植涉案新品種目的是為了“掛果”而非生產繁殖，奧孚苗木沒有實際購買到被控侵權的種苗，不能證明鄭果紅公司存在生產繁殖涉案新品種的侵權行為。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種植無性繁殖授權品種的行為是否屬於繁殖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侵權行為，可以綜合考慮被訴侵權人的主體性質、行為目的、規模、是否具有合法來源等因素作出判斷。關於被訴侵權人的主體性質及行為目的，鄭果紅公司作為果樹育種和育苗的專業公司，在其網站和短視頻平臺宣傳對涉案新品種的繁殖材料進行宣傳和許諾銷售，是為了獲取商業利益。同時，即便鄭果紅公司種植果樹的目的可能是為了獲得果實，但果實來源於適齡的果樹，需要對苗木進行管理，增枝擴冠，促使植物體由營養生長轉為生殖生長，在鄭果紅公司無法提供其合法來源的情況下，必定要在生產繁殖授權品種的苗木後才有可能獲得。因此可以認定鄭果紅公司種植涉案新品種的行為屬於生產繁殖涉案新品種繁殖材料的侵權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種植無性繁殖授權品種的行為是否屬於繁殖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侵權行為，可以綜合考慮被訴侵權人的主體性質、行為目的、規模、是否具有合法來源等因素作出判斷。以獲得果實為目的對繁殖材料進行種植，也需對繁殖材料進行管理，使其由營養生長轉為生殖生長，在無法提供其合法來源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其屬於繁殖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侵權行為。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7：米其林公司與食三味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蘇民終 12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食三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米其林集團總公司
- 一審被告：南京市秦淮區三不牛腩火鍋店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米其林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米其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期刊、書籍等商品上的第 781371 號“MICHELIN”、第 10574977 號“米其林”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米其林公司出版發行的《米其林指南》及衍生的推薦、評定“米其林餐廳星級”產業在餐飲行業具有極高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米其林公司認為，浙江食三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食三味公司）、南京市秦淮區三不牛腩火鍋店（以下簡稱三不牛腩火鍋店）在其公司官網、宣傳牆、品牌推介手冊、功能表及實體店店招上使用“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腩”“小品牌堅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腩”等宣傳標語的行為，構成對米其林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食三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鍋店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其官網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腩”“小品牌堅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腩”是食三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鍋店及其他加盟店將“米其林”作為宣傳用語的敘述性使用，而非標識性使用，不屬於米其林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範圍，不構成商標侵權。食三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鍋店作為餐飲行業經營者，

應當知道《米其林指南》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作為非《米其林指南》所推薦的餐廳仍在店鋪招牌、店內裝潢、功能表等顯著位置使用包含“米其林”字樣的宣傳標語，明顯是為了借用《米其林指南》的聲譽，從而誤導消費者，上述使用方式構成不正當競爭。南京中院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規模、性質、食三味公司發展加盟店的數量、加盟費及實際經營時間等因素，判決食三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鍋店分別向米其林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和 2 萬元。

食三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市場競爭秩序的維護不僅包括禁止具有直接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競爭優勢或者破壞他人競爭優勢，還包括禁止經營者通過不正當的手段搶奪消費者，爭取比其他正當經營者更多的交易機會。是否構成競爭關係以及判定是否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時，不應以經營範圍是否相同為限，經營業務雖不相同，但其行為違背了《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競爭規則，也可以認定具有競爭關係。食三味公司在商業經營活動中通過對外宣傳“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肺”等，以不正當的手段為自己謀取競爭優勢，損害了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決策，並最終影響了“米其林美食星級”的評價標準，使其面臨被貶低的危險，給米其林公司的權益造成損害，構成不正當競爭。食三味公司作為餐飲行業經營者，明知《米其林指南》及米其林美食評級所代表的權威性及美譽度，卻仍不正當地借用《米其林指南》的聲譽，在其官網及實體店店招上使用“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肺”“小品牌堅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肺”等宣傳標語，容易導致消費者對其提供的牛腩商品產生不準確或者不全面的錯誤認識，誤解該商品具有其不存在的“米其林”星級品質或其他特點，誤認為食三味公司獲得“米其林”認證或者與米其林公司存在合作關係，食三味公司亦由此獲得相應的利益或競爭優勢，該行為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擾亂公平競爭的社會經濟秩序，屬於引人誤解的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誠實信用原則，通過不正當的手段搶奪消費者，爭取比其他正當經營者更多的交易機會，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即使該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的經營範圍有所不同，仍應認定雙方具有競爭關係，該經營者構成不正當競爭。
2. 經營者在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式對其商品或服務加以宣傳推廣時，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公認的商業道德，以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方式攫取不正當的競爭優勢，損害其他經營者與消費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8：金沙窖酒公司与贵奇酒厂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豫知民終 6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貴州省金沙縣貴奇酒廠、貴州金沙回沙老醬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河南和之尊商貿有限公司、鄭州市管城區盛世食品商行、鄭州樽爵酒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沙窖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酒、燒酒等商品上的第 124667 號“”、第 9019800 號“”、第 9019810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其中，第 124667 號涉案商標曾被相關部門認定為馳名商標、著名商標等。金沙窖酒公司認為，貴州省金沙縣貴奇酒廠（以下簡稱貴奇酒廠）、貴州金沙回沙老醬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回沙老醬公司）、河南和之尊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

之尊公司）、鄭州市管城區盛世食品商行（以下簡稱盛世商行）、鄭州樽爵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樽爵公司）生產或銷售“貴州金沙縣回沙老醬酒廠金沙夢紅旗獻禮 70 周年紀念酒”“金沙夢金沙回沙老醬酒醬香 53 度造型瓶一套”“貴州回沙老醬廠出品金沙夢紅旗紀念酒”（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及其在包裝盒、酒瓶上標有包含“金沙夢”文字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遂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回收和清除在市場上流通的被訴侵權產品；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及樽爵公司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在《貴州日報》《貴州電視臺》上向金沙窖酒公司公開道歉，消除影響；貴奇酒廠與回沙老醬公司連帶賠償金沙窖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分別賠償金沙窖酒公司的合理支出 2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均未獲得金沙窖酒公司的許可而生產或銷售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行為，並屬於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及樽爵公司在網路店鋪內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亦未經金沙窖酒公司的許可，侵害了涉案商標的專用權。金沙窖酒公司並未舉證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的侵權行為對其商譽的影響達到需要在公開媒體上道歉、消除影響的程度。南京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的侵權故意、被訴侵權行為的規模、時間等因素，判決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立即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連帶賠償金沙窖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870992.02 元；和之尊公司賠償金沙窖酒公司合理支出 461 元。

貴奇酒廠、回沙老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南高院）。河南高院經審理認為，地名本身具有的描述性特徵，擁有地名商標的權利人在行使其註冊商標專用權時應受到合理限制，不得以其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抗他人正當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地名的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應認定其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是否正當，即其是作為地名使用還是作為商標使用。貴奇酒廠與金沙窖酒公司的住所地均在畢節市金沙縣，且貴奇酒廠作為與金沙窖酒公司生產相同商品的企業，對金沙窖酒公司的涉金沙相關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的事實應是明知的，故貴奇酒廠在標注產地的過程中應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避免讓公眾將產地和金沙窖酒公司的涉金沙相關商標產生混淆或誤認。但貴奇酒廠在生產被訴侵權產品時未在“金沙夢”前加注區別金沙窖酒公司涉案商標的合理標識，一般消費者易將其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的“金沙夢”認定為具有標識商品來源的商標，而非標識商品產地的地名，一審法院認定貴奇酒廠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識別商品來源的商標性使用，不構成正當使用具有事實依據。河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含有地名商標的權利人在行使其註冊商標專用權時應受到合理限制，不得以其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抗他人正當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地名的行為。在標注產地的過程中未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將該地名作為識別商品來源的標識，使相關公眾對含有地名商標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案例 9：北京西四公司與華天飲食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183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西四包子炒肝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華天飲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四南店、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西四包子炒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西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飯館、餐館等服務上的第 9868341 號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北京西四公司認為，北京華天飲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天飲食集團）、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友居公司）、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四南店（以下簡稱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其店鋪中懸掛帶有“西四包子鋪”字樣的招牌、使用帶有“西四

包子鋪”字樣的功能表、餐具等物品，以及在網路宣傳中使用帶有“西四包子鋪”字樣的圖片的行為均侵犯了涉案商標專用權，上述行為同時侵害了北京西四公司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西四包子”，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立即停止侵權和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北京西四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店鋪招牌、功能表、網路宣傳等位置使用“西四包子鋪”字樣，具有標識商品來源的目的，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並且被控侵權標識“西四包子鋪”與涉案商標均為漢字商標，主要識別部分均包含“西四”，讀音相同，字形、字體相同或者相似，構成近似商標，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但是。西四包子鋪的前身是二友居便飯鋪，最早系由華天飲食集團使用，經過長期宣傳使用，已經與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具有了穩固的對應關係。因此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為“西四包子鋪”的正當使用人。北京西四公司在成立和受讓涉案商標前，其經營動機已經明確指向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曾經經營的“西四包子鋪”所售商品，其取得和使用涉案商標的意圖難謂正當。北京西四公司作為涉案商標的權利人，在其成立和受讓商標並非善意，亦不具備真實使用涉案商標的意圖和使用事實的情況下，仍然向正當使用的既有權利主體提起訴訟，要求賠償，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構成權利濫用，依據法律規定，應當認定該濫用行為不發生相應的法律效力。故對關於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主張不予支持。此外，在案證據不能證明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存在虛假宣傳等違背商業道德的不誠信經營行為，因此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西城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北京西四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北京西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由漢字“西四社”組成，與被訴侵權標識“西四包子鋪”均含有“西四”字樣，但“西四”作為固有詞彙指代北京

的一個地區，本身顯著性較弱。西城法院認定涉案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均含有“西四”字樣進而認定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是錯誤的。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與“西四包子鋪”之間建立了一定聯繫，不會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因此不構成商標侵權。

一審判決以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其開設的主營包子的飯館中使用“西四包子鋪”具有正當性作為構成權利濫用的理由沒有法律和法理根據。同時，北京西四公司持續使用“西四包子”的時間較短，其企業名稱“西四包子”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標識。因此華天飲食集團、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使用“西四包子鋪”標識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知產法院在糾正西城法院相關認定的基礎上，對一審判決予以維持並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權利濫用系對權利人的行為進行的法律評價，被訴行為人是否具有正當性不是權利濫用的判斷根據。權利濫用針對的是權利人行使自己享有的權利的行為，權利人在行使自己享有的權利時是否存在其他侵權行為，不應當作為認定構成權利濫用的要件。



涉案商標

案例 10：賽一公司與溢水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滬 73 民終 65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賽一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常州溢水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皖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賽一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一公司）系第 8663237 號“賽一”商標、第 3588467 號“賽一”商標、第 7847758 號“SCII”商標及第 8380900 號“SCIYEE”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SCII”系列水處理器產品是賽一公司多年研究成果，具有較高知名度。賽一公司認為，常州溢水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水公司）為上海皖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皖能公司）的上證所基地專案所提供的所有帶有“賽一”“SCIYEE”標識的機器均為假冒產品，涉嫌侵犯其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溢水公司及皖能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溢水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149680 元，皖能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44000 元，溢水公司及皖能公司連帶賠償合理支出 7 萬元。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溢水公司未經商標權人賽一公司許可與他人簽訂協定，生產、銷售涉案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皖能公司作為上證所基地專案的供貨方，將涉案侵權產品銷售給 XX 局，構成商標侵權。其次，考慮到侵權故意及侵權情節兩個要素，溢水公司不僅曾經與賽一公司為合作關係，知曉賽一公司曾遭受他人侵權的事實，且曾因實施侵權行為向賽一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不再出現侵犯賽一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但其仍在本案中實施了其侵權行為，且合同金額巨大，溢水公司的行為可以被認定為情節嚴重，故應當對溢水公司適用懲罰性賠償。最後，根據在案證據認定溢水公司向上證所基地專案供貨金額為 510560 元，參考案外人洗霸公司審計報告利潤率，結合洗霸公司以及溢水公司的企業規模、品牌效應以及涉案商標品牌貢獻率等因素，按照 25% 計算溢水公司的獲利，即本案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為 $510560 \times 25\% = 1276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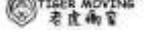
綜合考慮侵權情節，主觀過錯程度以及侵權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等隱私，按照溢水公司侵權獲利的 4 倍適用懲罰性賠償，並確定其應承擔的賠償總額為應當填平賠償數額與懲罰性賠償數額之和，即為基數的 5 倍，共 638200 元。皖能公司對所銷售商品系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並不知情，且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不承擔賠償責任。浦東法院據此判決溢水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638200 元及合理開支 70000 元，皖能公司就合理開支承擔連帶責任。

賽一公司、溢水公司、皖能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浦東法院判定適用懲罰性賠償、確定的賠償基數以及對皖能公司責任承擔的認定均無不當。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關於懲罰性賠償的倍數（N），應當考慮侵權情節、侵權人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損害賠償的總金額可以為填平性賠償數額與懲罰性賠償數額之和，即為基數的 N+1 倍。

案例 11：老虎公司等與泛駿華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49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老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段玉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泛駿華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泛駿華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駿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9 類運輸、搬遷服務上的第 1744721 號“”、第 23659264 號“”、第 23660052 號“”、第 23580684 號“ ANIA'S TIGER ”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泛駿華公司認為老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虎公

司) 將 “” “” “老虎” “虎頭” “ASIAN TIGERS” 等標識 (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 標注在各大運營網站用於介紹搬場、物流服務且投入商業活動, 構成商標侵權, 其將 “老虎” 作為企業字型大小開展業務構成仿冒及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泛駿華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徐匯區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徐匯法院), 請求判令老虎公司變更其企業名稱, 消除影響且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合理支出 20 萬元, 並判令老虎公司唯一股東段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 泛駿華公司在搬場、物流服務中長時間、多地區使用、宣傳涉案商標, 已在該領域具有相當的知名度與美譽度。老虎公司在其網站使用 “老虎” “ASIAN TIGERS” 等介紹搬場、物流服務並投入商業活動, 構成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商業標識之間的相同或近似, 是指發揮識別功能的顯著部分間構成相同或近似。本案中, 即便在隔離比對的情況下, 涉案商標中發揮識別功能的 ASIAN TIGERS、 要素 (以下簡稱老虎要素/圖案), 分別與被訴侵權標識中對應的文字及圖形構成相同或近似。另需予以指出的是, 儘管涉案商標 (尤其是其中的老虎要素) 與被訴侵權標識中的 “老虎” “虎頭” 文字存在形式差異, 但考慮到老虎圖形具有較高的知名度與美譽度, 且通過長期使用, 將相應服務穩定、唯一地指向泛駿華公司及其關聯機構, 故相關公眾已能夠於內心中將老虎要素/圖案與表達呼叫的 “老虎” “老虎頭” “虎頭” 等文字、詞彙形成關聯轉換的抽象記憶, 即突破了 “形式相同方可近似” 的 “符號思維” 框架, 涉案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可以被認定構成近似。而且, 現有證據也可佐證相關公眾在實際接觸兩標識時, 也已經產生了誤認被訴侵權標識的實例。故老虎公司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此外, 構成仿冒不正當競爭行為應以經營者具有傍附他人既有商譽的故意為前提, 而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發生誤認或產生特定聯繫則是必備的混淆結果。根據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可推定老虎公司成立時已然明確知曉在先涉案商標的存在, 而選擇註冊 “老虎” 字型大小的意圖便是利用相關公眾對於涉案商標, 尤其是對其中老虎圖案之於 “老虎” 文字所形成的抽象關聯, 從而傍附涉案商標上累積的商譽、佔據優勢市場地位, 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發生混淆、誤認, 故老虎公司註冊及

使用“老虎”字型大小的行為已構成仿冒。並且老虎公司刊發“……通過與老虎國際合作，你可以體驗財富 500 強中為什麼有超過 400 人使用老虎國際搬家……”等資訊“模仿”泛駿華公司商業特徵，足以誤導相關公眾的交易決策，故老虎公司的行為亦構成虛假宣傳。段玉作為老虎公司唯一股東，不能提供證據證明老虎公司的財產獨立於其自身財產，且在案證據多處顯示其個人財產與老虎公司財產存在混同，因此，段玉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徐匯法院綜合考慮老虎公司存在侵權惡意、侵權持續時間久、損害泛駿華公司商譽、老虎公司構成舉證妨礙等，判決老虎公司停止使用“老虎”字型大小，消除影響並賠償因商標侵權行為導致的經濟損失 120 萬、因仿冒及虛假宣傳的行為導致的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7 萬元，段玉就老虎公司前述全部賠償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老虎公司、段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標之間的近似，是指發揮識別功能的顯著部分間構成近似。在商標隔離比對的情況下，主張權利的商標雖與被訴侵權標識形式不同，但權利商標知名度較高，商標中發揮識別功能的要素與被訴侵權標識中對應的文字及圖形構成相同或近似，相關公眾已能夠在內心中將權利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中的文字及圖形形成關聯轉換的抽象記憶的，可以認定兩者構成近似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p>ASIAN TIGERS、老虎、老虎頭、虎頭</p>	

案例 12：叢榕公司與彭冠軍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19 民終 577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叢榕貿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彭冠軍
- 一審被告：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叢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叢榕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睡衣商品上的第 36434304 號 “SILKY MIRACLE”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叢榕公司認為彭冠軍、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寶公司）在淘寶網電商平臺上宣傳、銷售侵犯涉案商標的產品，遂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莞第二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彭冠軍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停止宣傳、銷售帶有侵權標識的睡衣及睡袍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去除庫存侵權商品上的侵權標識，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50 萬元；淘寶公司刪除相關侵權商品連結等。

東莞第二法院經審理認為，彭冠軍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 “silky mirecle” 標識，屬於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對被訴侵權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此外，彭冠軍在不類似的商品，如禮盒、發圈等連結描述中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 “SILKY MIRCCLE” 標識，在其經營的網店大量展示與叢榕公司官網、微博、門店等展示的內容相同的圖片、視頻，足以引人誤以為其銷售的商品與叢榕公司品牌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難以區分彭冠軍侵害商標權的行為與不正當競爭的行為對叢榕公司造成的損失，遂以整體方式一併考慮兩者所造成的損失。據統計，彭冠軍銷售宣傳被訴侵權商品共 1171547.04 元，叢榕公司的註冊商標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彭冠軍未提交其相關財務報表和憑證證實其利潤情

況，故東莞第二法院酌定按照 15%的利潤率進行計算，得出彭冠軍銷售被訴侵權商品獲取的利益共 175732.06 元。此外，根據在案證據，2021 年 1 月 28 日後雖然彭冠軍在商品連結主題中不再有“silky miracle”描述，但考慮到商品詳情仍部分保留相關宣傳圖片等因素，酌定該期間其銷售行為的 60%，酌定彭冠軍獲利為 $(2003717.49 - 1171547.04) \times 60\% \times 15\% \approx 74895.34$ 元。那麼彭冠軍兩個時期的獲益總和為 250627.4 元。綜合考慮彭冠軍侵權的主觀惡意及情節嚴重，法院認定 2 倍懲罰性賠償，即 501254.8 元，以及合理費用 50000 元。最終東莞第二法院判決彭冠軍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與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且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55902 元。

叢榕公司與彭冠軍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莞中院）。東莞中院經審理認為，彭冠軍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混淆，侵害了叢榕公司對涉案商標專用權。而且，彭冠軍在發圈、眼罩、袖口訂制上印製涉案商標並與睡衣、睡袍共同銷售，且商鋪名稱亦使用涉案商標的英文字母，足以使一般公眾產生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商標侵權的賠償數額，東莞第二法院已查明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數額為 1116191.65 元。另外，雖然叢榕公司提交案外上市公司 2020 年財務資料以及取證資料保管函顯示上市公司同類商品的毛利率 34.71%至 71.64%不等，而彭冠軍作為互聯網+模式的生產、銷售型企業經營者，其具備提供財務資料的能力而拒不提供。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東莞中院參考權利人的利潤率主張以及相關證據，酌定被訴侵權商品的利潤率為 30%。彭冠軍的行為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故意且情節嚴重，東莞中院酌定懲罰性賠償計算倍數為兩倍。因此，彭冠軍因商標侵權應賠償叢榕公司經濟損失 669714.99 元（ $1116191.65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2 \text{ 倍}$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賠償數額，由於彭冠軍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於被控不正當競爭商品成交的作用無法查明，部分使用相關宣傳圖片的商品數量無法進一步核實。而且彭冠軍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不包含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故不對彭冠軍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適用懲罰性賠償。而根據彭冠軍涉案不正當競爭侵權行

為的性質、情節，酌定叢榕公司的經濟損失為 20 萬元。本院酌定本案合理維權費用 15000 元。最終法院改判彭冠軍因侵害商標權賠償叢榕公司經濟損失 669714.99 元、因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造成的經濟損失 20 萬元、合理維權費用 15000 元。

- 裁判規則：在案證據不能證明惡意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且情節嚴重的，不應將其與商標侵權行為一併適用懲罰性賠償。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SILKY MIRACLE silky miracle SILKY MIRCCLLE silky mirecle	SILKY MIRACLE

案例 13：老百姓大藥房與嘉興市老百姓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 04 民終 258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嘉興市老百姓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百姓大藥房）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的推銷（替他人）服務上的第 3579889 號“**老百姓**”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老百姓大藥房認為嘉興市老百姓藥品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老百姓公司）門頭店招所使用的白底綠字的“嘉興老百姓藥房”

字樣，侵害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湖區法院），請求判定嘉興老百姓公司停止侵害“老百姓”商標專用權，停止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70 萬元。南湖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嘉興老百姓公司與老百姓大藥房從事的經營服務類似，嘉興老百姓公司于店面門頭、裝潢等處使用的“嘉興老百姓藥房”標識與涉案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一致，構成近似商標。嘉興老百姓公司成立時間早於涉案商標核准註冊時間，但嘉興老百姓公司未提供證據證明在涉案商標申請註冊前“老百姓”標識已經在嘉興地區形成一定的影響力，因此嘉興老百姓公司的先用權抗辯不成立。由於嘉興老百姓公司成立時間早於涉案商標核准註冊時間，亦早于老百姓大藥房註冊成立時間，因此嘉興老百姓公司主觀上不可能具有攀附老百姓大藥房商譽的故意，其登記使用“老百姓”字型大小的行為並未構成擅自使用老百姓大藥房企業名稱。即便老百姓大藥房的關聯公司老百姓集團公司成立時間早于嘉興老百姓公司，也不能將老百姓集團對“老百姓”字型大小的使用而產生相關法益歸於老百姓大藥房自身，嘉興老百姓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老百姓大藥房未能提交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因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以及嘉興老百姓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南湖區法院綜合考慮嘉興老百姓公司的主觀侵權故意、老百姓大藥房公司及註冊商標的聲譽、等因素酌定判決嘉興老百姓公司賠償 35 萬元。

嘉興老百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嘉興中院）。嘉興中院認為，涉案商標“老百姓”並非臆造詞彙，與藥品等百姓日常生活必需品亦具有一定關聯性，具有較強的描述性，其顯著性較低，且老百姓大藥房目前在經營中所實際使用商標更多是含有“膠囊型”框體的藍色背景的“老百姓”字樣標識，而非涉案商標樣式。嘉興老百姓公司在門頭店招處使用“老百姓”字型大小時未對“老百姓”商標突出使用，消費者不至於產生混淆誤認。嘉興老百姓公司經長達 20 年使用，以嘉興地區這一地域範圍來看，已經具有相當大的規模，享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涉案商標核准註冊時間晚于嘉興老百

姓公司成立時間，且截止目前老百姓大藥房于嘉興市區僅有二家門店，嘉興地區的消費者已將“老百姓”這一名稱與嘉興老百姓公司建立起了較為確定的聯繫，如認定其商標侵權，則有違公平原則。結合在案證據，嘉興老百姓公司在老百姓大藥房權利商標註冊前，其使用“老百姓”商標已在嘉興地區形成一定影響力，嘉興老百姓公司在先使用抗辯成立。嘉興中院據此判決，撤銷原判，駁回老百姓大藥房訴訟請求。

老百姓

涉案商標

案例 14：瀋陽某公司與某電器配件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瀋陽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某銷售電梯及電梯配件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瀋陽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某公司）是博林特電梯配件供應商，為專業從事博林特電梯配件銷售、控制板維修的技術型企業，該公司及其產品在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瀋陽某公司是“博林特”及“BLT”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於 2011 年被認定為馳名商標。某銷售電梯及電梯配件公司（以下簡稱某電器配件公司）收購二手的博林特電梯配件，經維修後使用博林特註冊商標並以原廠正品名義進行對外銷售。瀋陽某公司認為某電器配

件公司的上述行為侵害其註冊商標專用權，遂訴至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瀋陽中院），請求判令某電器配件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某電器配件公司抗辯其行為符合商標權用盡原則，主張不構成商標侵權。瀋陽中院經審理認為，某電器配件公司將收購的二手博林特電梯配件進行維修改造的商品，已經變更了品質、參數、規格、功能等要素而成為新的產品，並不符合商標權用盡原則指向的產品範圍，在此情況下，應排除商標權用盡原則的適用。而某電器配件公司經過維修再次以原廠正品名義銷售，仍標注博林特註冊商標，但品質、性能等已與正規出廠的全新商品存在差異，瀋陽某公司作為商標權人對該部分配件的品質無法管控。消費者購買和使用維修翻新過的商品後，產生的對該品牌商品的認知後果仍將由瀋陽某公司負擔，因此該種行為構成對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瀋陽中院據此認定某電器配件公司侵害了瀋陽某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構成侵權。

■ 裁判規則：

1. “舊貨翻新”雖未改變廢舊商品的自帶商標，但使商標權人最初投入市場的商品品質發生了實質變化。在未明確告知產品翻新的情況下，以原裝正品名義重新銷售的行為足以導致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商標權人對其商品品質失去控制，註冊商標無法發揮應有的保障功能，侵害商標權人專有權利，損害了相關公眾的合法權益認定構成商標侵權。
2. “舊貨翻新”的產品已經變更了品質、參數、規格、功能等要素而成為新的產品，並不符合商標權用盡原則指向的產品範圍，在此情況下，應排除商標權用盡原則的適用。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依據法院官方報導歸納）

著作權類

案例 15： 芭亞芭公司與傑喬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申 3362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芭亞芭公司（BEABA）
- 再審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上海傑喬實業有限公司、愛朵護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比芭（浙江）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心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愛朵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芭亞芭公司（BEABA）（以下簡稱芭亞芭公司）是 BEABA 圖案（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芭亞芭公司認為，上海傑喬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喬公司）、愛朵護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比芭（浙江）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芭公司）、上海心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寵公司）、上海愛朵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朵公司）在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網頁、微信公眾號、電商平臺等使用 BEABA 字母形成的圖案（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案），構成對芭亞芭公司涉案作品著作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傑喬公司、比芭公司、心寵公司、愛朵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作品複製權、發行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停止不正當競爭及虛假宣傳行為；天貓公司停止為心寵公司實施上述著作權侵權和不正当竞争行為提供天貓商城交易平臺便利條件；傑喬公司、比芭公司、心寵公司、愛朵公司共同賠償芭亞芭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的藝術美感，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作品。芭亞芭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權。被訴侵權圖案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傑喬公司、比芭公司、心寵公司、愛朵公司具有抄襲並使用涉案作品的故意，愛

朵公司、傑喬公司委託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網店使用被訴侵權圖案的行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比芭公司在其運營的網站使用被訴侵權圖案，侵犯了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心寵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在其運營的網店使用被訴侵權圖案的行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愛朵公司在其微信公眾號以及侵權產品上宣傳的內容明顯不實，構成虛假宣傳行為。天貓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並不參與具體的交易，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並通過《淘寶平臺服務協定》證明其主觀上盡到了相應的提示義務、注意義務故無需承擔責任。杭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及創作難度、傑喬公司、比芭公司、心寵公司、愛朵公司的經營規模、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判決愛朵公司、傑喬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心寵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發行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比芭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愛朵公司立即停止實施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愛朵公司、傑喬公司、心寵公司、比芭公司分別賠償亞芭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5 萬元、45 萬元、5 萬元、2 萬元。

傑喬公司、比芭公司、心寵公司、愛朵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在字母要素的選取排布上，僅是個別字母的簡單組合，並不具備作為美術作品的審美意義。涉案作品在字體設計上，將五個字母加粗，同時將 B 與 A 字母中空之處做了填充處理，體現了設計者一定的審美理念。上述將字母加粗，並將字母中空之處進行填充處理的字體於 1972 年-1973 年就已經使用，明顯早於亞芭公司使用該字體的時間。涉案作品不具有獨創性，不構成《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杭州中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的性質、表現形式、侵權人的主觀過錯、權利人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合理費用等因素，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愛朵公司立即停止實施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撤銷一審判決的其他項；愛朵公司向亞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茈亞芭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申請再審。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美術作品的獨創性體現為以線條、色彩等元素表達的視覺藝術效果。判斷涉案作品是否具有作為美術作品的獨創性時，應當關注字母的字形、排布等視覺元素，而非圖案中所包含的字母組合的讀音、含義。涉案作品字母組合過於簡短，無法完整且個性化地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不具備文字作品的獨創性。將字母加粗、字母中空之處進行填充處理的字體在 1972 年-1973 年發行的唱片專輯封面上已有使用（詳見附圖二），遠早於茈亞芭公司使用該類字體的時間。作品的獨創性標準意味著智力成果不僅應當與在先作品或公有領域元素存在客觀上可以被識別的差異，而且這種差異應當具備一定程度的創造性要求，在把握創造性程度時，應當在考慮不同領域、不同類型作品特點的基礎上，確定與之相適應的保護力度。涉案作品與被訴侵權圖案均系作為商業標識被使用於相關商品領域，在判斷涉案作品是否具備作品的獨創性時，尤其應當注意協調《著作權法》和《商標法》保護之間的關係，適當從嚴把握作品獨創性標準，以防止獨創性很低的商業標識獲得《著作權法》保護後，在客觀上產生商標跨國保護、跨類保護的後果。涉案作品的字體採用了將字母加粗、將 A、B 字母中空之處做填充處理的變形方式，這種藝術化處理方式與在先字形設計相比，僅在邊緣角度等處存在細微差別，未達到基本的獨創性高度，二審法院認定涉案作品不構成作品並無不當。浙江高院據此判決駁回茈亞芭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

1. 美術作品的獨創性體現為以線條、色彩等元素表達的視覺藝術效果。字母作品是否具有作為美術作品的獨創性，應當關注字母的字形、排布等視覺元素，而非字母組合的讀音、含義，且應當與在先作品或共有領域元素存在可以被識別的差異。文字組合過於簡短，無法完整且個性化地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不具備文字作品的獨創性，亦不具備美術作品的獨創性的，不應認定為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2. 作品的獨創性標準意味著智力成果不僅應當與在先作品或公有領域元素存在客觀上可以被識別的差異，而且這種差異應當具備一定程度的創造性要求，在把

握創造性程度時，應當在考慮不同領域、不同類型作品特點的基礎上，確定與之相適應的保護力度。在協調《著作權法》和《商標法》保護之間的關係時，適當從嚴把握作品獨創性標準，以防止獨創性很低的商業標識獲得《著作權法》保護後，在客觀上產生商標跨國保護、跨類保護的後果。



涉案作品



附圖二

案例 16：央視國際公司與北京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申請人：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北京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央視國際公司）經授權享有通過互聯網以直播、延播和點播等形式傳播 2022 年卡達世界盃賽事節目（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節目）的權利。自卡達世界盃開幕以來，央視國際公司北京某公司未經許可，通過其運營的手機 APP 向公眾提供 2022 年卡達世界盃賽事節目的直播服務。遂向北京互聯網法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請求裁定該公司停止被訴侵權行為。北京互

聯網法院經審查認為，北京某公司的行為具有較大的侵權可能性，故央視國際公司在本案中具有勝訴可能性。若不及時制止該行為，可能對央視國際公司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害。同時，綜合分析能夠確定北京某公司不停止被訴侵權行為對央視國際公司造成的損害大於該公司停止被訴侵權行為對其造成的損害，且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作出裁定，責令北京某公司立即停止實施被訴侵權行為。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7：央視國際公司與瀋陽盤球公司等行為保全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 0115 行保 3 號
- **申請人：**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上海悅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瀋陽盤球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央視國際公司）經授權享有通過互聯網以直播、延播和點播等形式傳播 2022 年卡達世界盃賽事節目（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節目）的權利。自卡達世界盃開幕以來，央視國際公司持續發現上海悅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悅保公司）經營的“足球直播網”專門在首頁設置熱門直播，點擊“觀看直播”即可跳轉到瀋陽盤球科技有限公司（瀋陽盤球公司）經營的盜版網站“盤球吧”觀看世界盃賽事的直播。央視國際公司認為上述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遂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請求裁定上海悅保公司立即停止並不再通過“足球直播網”提供涉案賽事節目的“觀看直播”服務；停止提供跳轉至協力廠商侵權網站觀看涉案賽事節目之服務；瀋陽盤球公司立即停止並不再通過網站“盤球吧”提供侵害涉

案賽事節目著作權之直播服務。浦東法院經審查認為，涉案賽事節目是具有獨創性的視聽作品。上海悅保公司和瀋陽盤球公司即時或延時向公眾提供涉案賽事節目的線上觀看服務，具有較大的侵權可能性，央視國際公司的行為保全請求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涉案賽事節目具有極大的社會關注度和影響力，相關賽事節目屬於時效性極強的熱播節目，具有極高的經濟價值，能夠給央視國際公司帶來較大的經濟利益。上海悅保公司和瀋陽盤球公司的行為發生在世界盃舉辦期間，結合其行為模式判斷，二者未來仍可能通過相同的方式進行世界盃賽事線上直播。若不及時制止該行為，可能對央視國際公司的競爭優勢、經濟利益等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害。央視國際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不僅針對已經和正在發生的侵權行為，同時也是針對即發侵權行為，其指向明確、範圍適當，且提供了相應擔保，故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造成當事人間利益的顯著失衡，也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浦東法院據此作出裁定，責令上海悅保公司和瀋陽盤球公司立即停止並不得再實施被訴侵權行為。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8：適馬公司與蘭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 0108 民初 36222 號
- 原告：適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被告：深圳市蘭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適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適馬公司）經營“適馬 SIGMA”攝影器材產品，該產品在業內口碑極佳。適馬公司發現，深圳市蘭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蘭拓公司）在其運營的淘寶店鋪的每個產品寶貝詳情頁面中都添加了“官方合作品牌適馬”的圖文介紹。適馬公司認為，適馬公司從未授權蘭拓公司銷售、租賃適馬公司產品，蘭拓公司在其淘寶店鋪宣傳其與適馬公司存在“官方合作”關係，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故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蘭拓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開支 60490 元。蘭拓公司在提交答辯狀期間，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異議，認為本案應屬於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應根據我國商標法司法解釋第六條之規定來確定本案的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商品的儲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確定管轄法院。蘭拓公司的註冊地及主營業地均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故申請將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審理。

海澱法院經審查認為，蘭拓公司在與適馬公司之間不存在授權關係的情況下，在其運營的淘寶店鋪宣傳其與適馬公司存在“官方合作”關係，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本案為不正當競爭糾紛，故本案的管轄應依據侵權案件的管轄規則予以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二十四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侵權行為地，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第二十五條規定，資訊網路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包括被侵權人住所地。該條所稱資訊網路侵權行為，包括利用資訊網路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本案被訴行為系通過資訊網路實施，屬於資訊網路侵權行為。因此，本案侵權結果發生地亦應包括適馬公司的住所地北京市海澱區，故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對於蘭拓公司提出的管轄權異議，不予支持。海澱法院據此裁定駁回蘭拓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

- 裁判規則：利用資訊網路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可以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被侵權人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轄權。

案例 19：抖音公司與遊視公司等行為保全案

- 法院：天津市河西區人民法院
- 申請人：抖音公司
- 被申請人：蘇州遊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等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抖音公司是 2022 年卡達世界盃持權轉播商、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直播戰略合作夥伴。卡達世界盃賽事期間，抖音公司發現，蘇州遊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遊視公司）等在其經營的龍珠直播平臺及神龍直播平臺通過盜取抖音公司卡達世界盃直播流和國外世界盃直播流的方式，同步直播世界盃多場賽事並推出各種活動攫取利益，此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且一直持續，遂向天津市河西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西法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責令遊視公司等龍珠直播平臺及神龍直播平臺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河西法院經審查認為，賽事轉播應當獲得授權是商業慣例，遊視公司等違反該慣例，在其共同運營的直播網站及 APP 中，使用或放任通過盜鏈的方式即時轉播賽事畫面，甚至直接盜用抖音直播流，不正當攫取商業利益，違反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裁定遊視公司等立即停止在龍珠直播平臺及神龍直播平臺提供卡達世界盃足球賽相關內容。（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壟斷類

案例 20：樂麥迪公司與音集協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44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市樂麥迪娛樂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市樂麥迪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麥迪公司）經營 KTV 業務，曾多次向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音集協）的合作單位廣州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提出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的要求，後因雙方對簽約條件不能達成一致，未能簽約。樂麥迪公司認為音集協通過與天合公司合作的方式對其集體管理的音像製品或作品曲庫系統進行授權簽約，而天合公司向樂麥迪公司提出收取簽約費、補交相關費用等作為簽約條件，屬於將音集協非盈利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引入天合公司商業性集體管理的捆綁交易行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為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音集協以合理、同等條件與樂麥迪公司簽訂著作權作品《許可使用合同》。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集體管理組織音集協的法律地位及 KTV 行業運作模式等情況，可以認定音集協在中國境內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在 KTV 經營中的許可使用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但根據現有證據顯示，音集協系委託天合公司代理收取著作權許可使用費，天合公司並非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所規定的音集協所指定的協力廠商經營者，且現有證據無法證明音集協或天合公司與本案樂麥迪公司簽訂合同過程中存在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等行為，故現有證據無法證明音集協實施了 2008 年《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壟斷行為，判決駁回樂麥迪公司的訴訟請求。

樂麥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音集協從未明確表示拒絕與樂麥迪公司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也曾兩次回函樂麥迪公司，明確答覆其收費標準。樂麥迪公司要求音集協許可其複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等著作權財產權，不符合行業慣例，也不利於有效維護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的利益。在音集協都不能獲得所管理音像節目全部載體的情況下，樂麥迪公司以要求音集協提供音像節目載體為簽約條件，不具有合理性。因此，樂麥迪公司提出音集協實施了拒絕交易的壟斷行為的主張不能成立。音集協要求樂麥迪公司補交簽約前兩年的許可使用費系其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權利的正當行使。樂麥迪公司並未提交證據證明音集協在簽約過程中實施了要求樂麥迪公司補交簽約前的管理費和簽約費等附加不合理條件的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